墾丁國家公園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請領免雜照備查應備文件

|  |
| --- |
| 1.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修正條文 |
| 2.墾丁國家公園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請領免雜照備查應備文件 |
| 3.太陽光電免請領雜照簽證表 |
| 4.結構安全證明書 |
| 5.太陽光電報請竣工備查-函(範例) |
| 6.太陽光電工程完竣證明書 |

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

中華民國110年2月8日經能字第11004600350號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1100801816號令會同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所適用之範圍，以設置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及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為限。  
前項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除應有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發電設備外，並得包含支撐架、新設頂蓋及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之設施。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建築物，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依建築法規定取得建造執照及其使用執照，或合於建築法第九十八條規定之合法建築物。

二、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建築物。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自治條例所許可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建築構造物。

四、設依廢止前臺灣省違章建築拆除認定基準第二點第十款規定，取得專供畜禽生產證明文件，或取得專供農業生產之寮舍接水、接電證明書且專供畜禽生產之寮舍。

第四條   設置於建築物屋頂之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其高度為二公尺以下者，得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

第五條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

一、設置於建築物屋頂或露臺，包含支撐架並得結合新設頂蓋，其高度自屋頂面或露臺面起算四點五公尺以下。

二、設置於屋頂突出物，包含支撐架並得結合新設頂蓋，其高度自屋頂突出物面起算一點五公尺以下。

三、設置於地面，其高度自地面起算四點五公尺以下。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包含支撐架並得結合新設頂蓋，其高度自地面起算九公尺以下。

前項設備屬仰角非固定者，僅得設置於地面，以固定仰角三十度為計算標準，其高度自地面起算四點五公尺以下，不適用前項第三款但書之規定。  
第一項之設備設置新設頂蓋者，該頂蓋最大設置面積不得超出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範圍。

　　　  架高於設置面之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設施，其水平投影面積不得超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整體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三十。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屋頂、露臺或屋頂突出物者，得視為屋簷，其最大設置範圍以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外一公尺為限，且不得超過建築基地範圍。

　　　   第一項第一款合法建築物屋頂，如有違章建築者，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時，不得影響公共安全及妨礙違章建築處理，其適用類型如下：

一、結構分立型：太陽光電設備（含支撐架）與違章建築結構分立。

二、結構共構型：太陽光電設備（含支撐架）與違章建築結構共構。

三、設備安裝型（非屬建築行為）：太陽光電設備直接安裝於既存違章建築屋頂上。

第六條   設置前條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應於設置前，檢附下列證明文件送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影本。

二、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免請領雜項執照簽證表（附件一 [開啟附件一.doc檔](https://www.moeaboe.gov.tw/ECW/main/Law/wHandEditorFile.ashx?file_id=5242) [開啟附件一.odt檔](https://www.moeaboe.gov.tw/ECW/main/Law/wHandEditorFile.ashx?file_id=5241) [開啟附件一.pdf檔](https://www.moeaboe.gov.tw/ECW/main/Law/wHandEditorFile.ashx?file_id=5240)）及結構安全證明書（附件二 [開啟附件二.doc檔](https://www.moeaboe.gov.tw/ECW/main/Law/wHandEditorFile.ashx?file_id=5239) [開啟附件二.odt檔](https://www.moeaboe.gov.tw/ECW/main/Law/wHandEditorFile.ashx?file_id=5238) [開啟附件二.pdf檔](https://www.moeaboe.gov.tw/ECW/main/Law/wHandEditorFile.ashx?file_id=5237)）。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另檢附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結構計算說明書：

一、設置高度超過三公尺。

二、設置仰角非固定。

三、設置範圍超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

四、設置支撐架結合新設頂蓋。

前條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於竣工後，檢附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工程完竣證明書（附件三 [開啟附件三.doc檔](https://www.moeaboe.gov.tw/ECW/main/Law/wHandEditorFile.ashx?file_id=5236) [開啟附件三.odt檔](https://www.moeaboe.gov.tw/ECW/main/Law/wHandEditorFile.ashx?file_id=5235) [開啟附件三.pdf檔](https://www.moeaboe.gov.tw/ECW/main/Law/wHandEditorFile.ashx?file_id=5234)），報請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墾丁國家公園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免請領雜項執照備查應備文件表**

|  |  |  |
| --- | --- | --- |
| 項次 | 應備文件 | 注意事項說明 |
| 一 |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免請領雜項執照簽證表 | 1. 依110.2.8修正條文附件1。 2. 須經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簽證（屬技師簽證者必須由技師親自簽署及加蓋執業圖記）。 |
| 二 | 屋頂型：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 建物門牌如經整編應一併檢附門牌證明書。 |
| 三 | 主管機關核發之同意備案函影本 | 屏東縣政府核定函、本處企劃課（土管機關）同意函。 |
| 四 | 結構安全證明書正本 | 1. 依110.2.8修正條文附件2。 2. 應附結構計算書。 3. 須經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簽證（屬技師簽證者必須由技師親自簽署及加蓋執業圖記）。 |
| 五 | 設備設計圖正本（尺寸數值及單位應標示清晰），包含以下：   * 剖面示意圖 * 平面配置圖 * 側立面圖 | 1. 屋頂型：   （1）平面配置圖應標示建築物與太陽光電設備尺寸。  （2）側立面圖：   1. 設置於屋頂：應標示屋頂面位置及屋頂面至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最大高度，不得超過4.5公尺。 2. 設置於露臺：應標示露台面位置及露臺面至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最大高度，不得超過4.5公尺。 3. 設置於屋突：應標示屋突面位置及屋突面至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最大高度，不得超過1.5公尺。 4. 除合法設置之屋頂外，太陽光電板下方不得加設鐵皮頂蓋。 |

【備註】：應附建物權利合法證明文件，土管部分於審查時加會本處企劃課，申請文件不符前表列項目者，本處得以退件處理。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免請領雜項執照簽證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設置者） | 姓名或  機構名稱 |  | | 身分證明文件  統一編號 | |  |
| 地址 |  | | | | |
| 負責人 | 姓名 |  | | 身分證明文件  統一編號 | |  |
| 地址 |  | | | | |
| 設置場址 | |  | | □建造執照  （文號： ）  □使用執照  （文號： ）  □其他證明文件  （函號： ） | | |
|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同意備案文件 | | 核發機關及文號 | |  | | |
| 核准裝置容量 | |  | | |
| 備案編號 | |  | | |
| 簽證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 | | 姓名 | |  | | |
| 開業證書/執業執照號碼 | |  | | |
| 事務所名稱 | |  | | |
| 負責人姓名 | |  | | |
| 事務所電話 | |  | | |
| 事務所地址 | |  | | |
| 簽證內容 | | | | | | |
| 適用範圍 | | 本案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除應有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發電設備外，並得包含支撐架、新設頂蓋及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之設施。 | | | □符合  □不符合 | |
| 適用類型 | | □屋頂  □露臺 | □設置合法建物，其高度自□屋頂/□露臺面起算為四點五公尺以下。  □包含支撐架結合新設頂蓋，該頂蓋設置面積並無超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範圍。 | | □符合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 |
| □設置合法建物存有違章建築，其高度自□屋頂/□露臺面起算，為四點五公尺以下。  □太陽光電發設備置場址之違章建築諮詢表設置類型  □結構分立型  □結構共構型  □設備安裝型 | | □符合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 |
| □屋頂突出物 | □設置高度自屋頂突出物面起算，為一點五公尺以下。  □包含支撐架結合新設頂蓋，該頂蓋設置面積並無超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範圍。 | | □符合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 |
| □地　面 | □設置高度自地面起算為四點五公尺以下。 | | □符合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 |
|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設置高度自地面起算為九公尺以下。  □包含支撐架結合新設頂蓋，該頂蓋設置面積並無超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範圍。 | |
| 設置區域 | | 本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未超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外一公尺之範圍，且無超過建築基地範圍。 | | | □符合  □不符合 | |
| □本案無設置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  □本案設置架高於設置面之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設施，其水平投影面積不得超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整體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三十。 | | | □符合  □不符合 | |
| 應檢附備查圖說 | | □剖面示意圖 | | | | |
| □平面配置圖 | | | | |
| □立面圖 | | | | |
| □結構計算說明書  □設置高度超過三公尺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仰角非固定  □設置範圍超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  □設置支撐架結合新設頂蓋 | | | | |
| 此致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 （ 簽名或蓋章 ）  以上資料由本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簽證負責  開業/執業圖戳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 |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結構安全證明書

附件二

申請人（設置者）：

備案編號：

設置地址：

設置容量：核准設置容量 瓩，實際總裝置容量 瓩

（單一模組裝置容量 瓩、片數 片）

□本案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設置仰角非固定。

□本案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相關設置空間設計之簽證及監造，符合建築師法及技師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經結構計算後，其組立後之結構安全設計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

□且不影響原有建築物結構安全（設置於屋頂、露臺或屋頂突出物者，須勾選）。

特此證明

簽名或蓋章：

開業/執業圖戳

開業/執業執照號碼：

事務所名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公司（行號或個人姓名） 函

**太陽光電竣工備查函（範例）**

地址：（郵遞區號）

聯絡人：○○○

電話：（ ）

傳真：（ ）

受文者：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條件：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本公司（行號/人）申請於屏東縣○○鄉/鎮/市○○村/里○○路○巷○號設置總裝置容量○瓩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經 貴處○年○月○日墾環字第○○○○號函同意備查在案，現已依圖設置完成，其設備結構安全並經○○○土木/結構技師（或建築師）簽證負責，報請竣工備查，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8款規定辦理。

二、檢附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工程完竣證明書乙份。

正本：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有限公司（○○行號或個人姓名）

註：以個人名義申請者須加蓋個人印章或簽名。

負責人

用印

公司/行號

用印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工程完竣證明書

附件三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設置者） | 姓名或  機構名稱 |  | | 身分證明文件  統一編號 | |  |
| 地址 |  | | | | |
| 負責人 | 姓名 |  | | 身分證明文件  統一編號 | |  |
| 地址 |  | | | | |
| 設置場址 | |  | | □建造執照  （文號： ）  □使用執照  （文號： ）  □其他證明文件  （函號： ） | | |
|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同意備案文件 | | 核發機關及文號 | |  | | |
| 核准裝置容量 | |  | | |
| 實際裝置容量 | |  | | |
| 備案編號 | |  | | |
| 簽證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 | | 姓名 | |  | | |
| 開業證書/執業執照號碼 | |  | | |
| 事務所名稱 | |  | | |
| 負責人姓名 | |  | | |
| 事務所電話 | |  | | |
| 事務所地址 | |  | | |
| 工程完竣證明書內容 | | | | | | |
| 適用範圍 | | 本案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除應有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發電設備外，並得包含支撐架、新設頂蓋及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之設施。 | | | □符合  □不符合 | |
| 適用類型 | | □屋頂  □露臺 | □設置合法建物，其高度自□屋頂/□露臺面起算為四點五公尺以下。  □包含支撐架結合新設頂蓋，該頂蓋設置面積並無超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範圍。 | | □符合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 |
| □設置合法建物存有違章建築，其高度自□屋頂/□露臺面起算，為四點五公尺以下。  □太陽光電發設備置場址之違章建築諮詢表設置類型  □結構分立型  □結構共構型  □設備安裝型 | | □符合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 |
| □屋頂突出物 | □設置高度自屋頂突出物面起算，為一點五公尺以下。  □包含支撐架結合新設頂蓋，該頂蓋設置面積並無超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範圍。 | | □符合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 |
| □地　面 | □設置高度自地面起算為四點五公尺以下。 | | □符合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 |
|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設置高度自地面起算為九公尺以下。  □包含支撐架結合新設頂蓋，該頂蓋設置面積並無超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範圍。 | |
| 設置區域 | | 本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未超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外一公尺之範圍，且無超過建築基地範圍。 | | | □符合  □不符合 | |
| □本案無設置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  □本案設置架高於設置面之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設施，其水平投影面積不得超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整體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三十。 | | | □符合  □不符合 | |
| 備查圖說 | | □剖面示意圖 | | | □符合  □不符合 | |
| □平面配置圖 | | | □符合  □不符合 | |
| □立面圖 | | | □符合  □不符合 | |
| □結構計算說明書  □設置高度超過三公尺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仰角非固定  □設置範圍超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  □設置支撐架結合新設頂蓋 | | | □符合  □不符合 | |
| 此致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 （ 簽名或蓋章 ）  以上資料由本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簽證負責  開業/執業圖戳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 |